

# 光明學校 2016-2017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24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公益少年團—「樂助人 顯和諧」領袖訓練營

為了讓學生從體驗式活動中裝備自己迎接新挑戰，「公益少年團」將於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，舉辦 2 日 1 夜的訓練營，透過團隊合作活動，讓學生學會和諧共處、互相支持等精神，活動資料詳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「樂助人 顯和諧」領袖訓練營
- (二) 參加對象：公益少年團成員
- (三) 活動日期：2017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（星期五至六）
- (四) 活動地點：保良局賽馬會元朗大棠渡假村
- (五) 活動內容：宿營、團隊活動、定向挑戰、策劃及執行服務計劃
- (六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3 月 3 日(星期五) - 下午 12 時 45 分(本校地下活動室)
- (七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3 月 4 日(星期六) - 約下午 1 時 30 分(元朗大球場前停車場)
- (八) 費用：全免
- (九) 名額：10 人
- (十) 負責老師：余炳燊老師
- (十一) 領隊老師：余炳燊老師
- (十二) 參加辦法：請填妥回條，於1 月 23 日(星期一)或之前將參加回條連同家長授權書交回余炳燊老師。
- (十三) 備註：
  - 參與同學請於 3 月 3 日(星期五) 回校前自行進食午膳。
  - 學生須穿着整齊**體育校服**回校。
  - 家長可給予少量金錢學生購買零食之用，但請勿帶備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(如電子遊戲機等)入營，如有損失及損毀，本校恕不負責。
  - 學生請帶備**個人清潔用品及衣服**，營地設有冷暖水作沐浴及飲食之用。
  - 營地設有公用電話，學生可自備輔幣作致電回家之用，如有需要亦可向老師借用手提電話。(為免遺失，請勿帶手提電話入營。)
  - 活動期間如有需要聯絡子女，可致電余炳燊老師聯絡(9349 9414)。
 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余炳燊老師聯絡。

敬希 貴家長積極鼓勵及支持 貴子女參與本活動，讓 貴子女從活動中不斷成長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 毅)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

### 回 條

## 公益少年團——「樂助人 顯和諧」領袖訓練營

(不參加者毋須繳交回條)

CYC

校方填寫：取錄/不被取錄( 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敝子弟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\_\_\_\_) 參加「樂助人 顯和諧」領袖訓練營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  由家長接回 / 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一月 日

\*填妥回條連同家長授權書於1 月 23 日(星期一)或之前交回余炳燊老師辦理為荷。